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3.04.001

# 《孟子》事亲为本协治家国的意蕴与路径

吴子良

(中国政法大学 人文学院,北京 100091)

**摘要:**孔孟的思想体系建基于人性爱亲情感的先验判断,并始终围绕着责任伦理在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展开。孟子承继、发扬孔子的思想,他提出的各亲其亲、长其长之论可阐释出亲长率治家国的政治理念。孟子指出家庭组织是治理秩序的基础单元,宗亲共同体内成员服从亲长管理以受其庇护,温情纽带下统治权力与责任的呼应从家庭推衍到天下,责任伦理成为治理家国的共同逻辑。《孟子》文本申言儒家差等伦理秩序,事亲为本的意蕴涵摄仁义而成为治理各自政治层级以促成治权与责任对应的方式,其进路也能防止僭越与统治者滥用权力。囿于时代,《孟子》意旨中宗亲组织压抑个性的不足与当今法治精神相抵牾,然而孟子所论事亲为本利于化解权力滥用所导致的治理难题。《孟子》中对权力、责任对应的阐释不应被忽视,其协治家国的思路能够超越时代局限性而衔接当代法治。

**关键词:**《孟子》;事亲为本;温情责任;亲治家国

**中图分类号:**B222.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3)04-0001-09

《孟子·离娄上》有言:“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sup>[1]173</sup>意在指出处理家族以及天下国家两种社会关系的原则,即家内相互亲爱、家外各自亲亲长长以平治天下。

首先,孟子承继孔子将政治伦理与处世哲学建基于人性爱亲的主张,孔孟的这种认识并非基于逻辑论证而只是依托人的情感体验而得出的结论。杨海文就认同亲亲是本心之明的展开,是“不学而能”的良能、“不虑而知”的良知<sup>[2]</sup>。就先秦儒家来说,情感不但是伦理、道德的源头,而且是伦理、道德的目的<sup>[3]</sup>。这种情感伦理一方面在家庭组织内“重情而不责善”<sup>①</sup>,可以依赖亲缘情感促成亲权与责任的呼应;另一方面可自此推衍出社会与国家的责任伦理。

其次,孔孟尝试以家成国,能否实现家庭伦理应用于国家治理首先关乎对国家公私关系认知。一些学者对孔孟的家国观有所批评,如蔡祥元就认为家国一体导致公私不分;任剑涛则认为现代政治社会公私界限已然分明,传统儒家统合公私德行的方法难以适用;而陈来则基于对公德私德偏重失衡的判断,主张以培育推广私德来统筹国家的公私德行建设。实际上如今对于公私之分以及公私德行偏重失衡之弊已成学界共识,关键在于如何统筹德行建设与国家治理。孔孟之说绝不缺乏对社会治理的公共责任担当,不过是儒家对于如何统筹公私德行的意蕴与进路始终强调事亲为本<sup>②</sup>。孟子曾尝试跨越公私的界限将家庭组织的伦理应用于政治国家治理,其仁政学说是伦理

收稿日期:2023-04-05

作者简介:吴子良(1998—),男,山东临沂人,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涂可国提出了界分《孟子》教化层面与孝道层面的责善论(参见《现代哲学》2017年第5期涂可国《孟子责善论面临的合理性挑战》)。陈继红认为避免父子责善是儒家讳隐观的要求,因而刻意强调“子”的义务而弱化“父”的责任(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年第6期陈继红《儒家孝道中的性别难题——以匡章事件为中心的讨论》)。是否可以亲子责善实际上关乎情理能否兼容、可否以社会认同的外在正义标准来衡量家庭组织内的情感相处方式。《孟子》中的“亲子不责善”之说既表明孟子对亲情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他用情感涵括理性的态度。赵法生就认为孟子以植根于人心的道德情感促成道德理性准则与道德情感的融合(参见《道德与文明》2020年第1期赵法生《情理、心性和理性——论先秦儒家道德理性的形成与特色》)。因为孔孟将亲权与责任的对应寄托于亲子情感,故而亲子之间无需外在的道德理性准则苛责而只依托情感便能促进善与责任。

②刘泽华针对立公灭私介绍了法、道、儒、墨等学派的观点,其中儒家主张以道德自律与完善来化解公私冲突,主张以仁德义礼立公灭私(参见刘泽华《先秦士人与社会》,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26—230页)。后文笔著论述孟子将事亲界定为守仁发义的逻辑起点,儒家便以事亲为本来统筹公私德行建设与国家治理。

与政治结合的尝试。学界对于仁政的学术理解亦有不同:孔德立认为仁政基础是君王修养德行<sup>①</sup>,“强调的是统治者的责任”<sup>[4]20</sup>,东方朔对比孟荀则认为礼是成仁关键<sup>②</sup>。如果依托《孟子》文本从亲长善治的角度观察仁政,则能体会孟子从事亲与温情责任推衍仁政的执著,事亲为本与责任伦理是孟子贯通公私领域的关键思路。

最后,面对潜在的家国冲突,学者对《孟子》中的利益协和方案解读各有不同。一是认为孔孟坚守亲情至上,温海明解读儒家将国建构于家之上,指出“无‘家’则无‘国’”<sup>[5]</sup>;另一方面学者认为孔孟妥善处理了亲情国法的关系,学者们多将亲亲、尊尊视为两个范畴加以观察,而消解亲亲与尊尊、孝与忠、家与国之冲突的方法就各有不同<sup>③</sup>。但是依托《孟子》文本可将亲亲尊尊依照事亲为本的逻辑一以贯之去理解,《孟子》实则阐释仁政、义礼的内核均是维护亲缘并敦促治权与责任的对应。《礼记·礼运》之“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之言则扩充了孟子认定的责任范畴,家庭温情伦理依爱有差等原则自此向外拓展到国与天下的领域。总之,孟子将事亲为本及其责任伦理作为贯通家国治理的内核,因此,对于《孟子》文本揭示了事亲为本基础上以责任和情理促成家族权益与国家利益和谐一致的进路,同样值得做一分析探讨。

## 一、孟子私淑孔子重视亲长

孔子被尊为儒家创始者,孟子自述“予未得为孔子徒也,予私淑诸人也”<sup>[1]193</sup>。考较孔孟思想可以发现孟子和孔子二人均珍视亲子长幼与邻里温情,强调长辈尽责护幼、卑少爱亲敬长。孔子思想传习自周。周朝依靠亲睦族邻维系统治,其将亲缘间的伦理原则上升为治理国家的手段,促使周制下的人民眷恋亲子族邻间的温情。数言从周的孔子受此影响,于周制行将崩溃之际,绍述血缘亲情对治理的重要作用,这也影响到孟子。

孔子强调父母长辈的责任并以身作则,对学生后辈教化关怀备至。“子华使于齐,冉子为其母请粟。子曰:‘与之釜。’请益,曰:‘与之庾。’冉子与之粟五秉。子曰:‘赤之适齐也,乘肥马,衣轻裘。吾闻之也,君子周急不继富。’原思为之宰,与之粟九百,辞。子曰:‘毋!以与尔邻里乡党乎?’”<sup>[6]147-148</sup>孔子按照义礼、甄别情形来爱护弟子及其家庭族邻。钱穆就称赞孔子“虽于授与

之间,斟酌尽善而极严。而其教导弟子,宏裕宽大”<sup>[7]143</sup>。孔子率身以教,提出君子成为长者要肩负教化责任。“君子有三思……老而不教,死莫之思也……老思其死则务教,有思其穷则务施。”<sup>[8]96-97</sup>老少承替、恤老扶幼对于注重孝亲、睦邻的传统中国之社群存续至关重要,故而孔子面对故人原壤“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这种为长不尊之状,就批评他“为贼”并以杖叩其胫。

孟子显然深受孔子影响,反复强调父母尊长履责教化的重要性。“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门,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无违夫子!’”<sup>[1]140</sup>孟子认同孔子“不戒视成谓之暴”的观点,父母对于子女婚嫁诸事训诫教化正是其履行职责的方式之一。孟子还表达他对其他方面涉及尊长责任的想法。陈贾向孟子质疑管蔡之乱周公也有责任,孟子对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过,不亦宜乎?”<sup>[1]101</sup>“孟子以为周公虽知管叔不贤,亦必不知其将畔,周公惟管叔弟也,故爱之;管叔念周公兄也,故望之。”<sup>[9]118</sup>孟子并未开脱周公失职,不过他将主要过错归于管叔,认为其作为兄长忘却职责才让周公难以预料政治过失。《离娄下》记载“人乞祭余骄妾妇”的典故。面对丈夫以乞食为履足之道,妻告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终身也,今若此——”<sup>[1]203</sup>于是“与其妾讪其良人,而相泣于中庭”<sup>[1]203</sup>;作为一家之主无法履责以护佑妻妾、成其依靠,招致卑弱谗怨实为自然。孟子借论述舜爱其弟以及交友原则申言其亲长责任观念。“身为天子,弟为匹夫,可谓亲爱之乎?”<sup>[1]213</sup>孟子认为舜作为兄长,亲爱弟弟就要使其贵且富,作为亲兄尊长还应当“不挟长,不挟贵,不挟兄弟而

①“从孟子的论述来看,仁政是构建家国命运共同体之王道政治的必然要求,而前提依然是统治者要有高尚的德行……孟子把天下王道政治共同体的基础落实在君王的修身上。”(参见《江淮论坛》2019年第6期孔德立《论早期儒家的共同体思想》)

②“依荀子,仁之情爱所表现的亲敬,义之合理所表现的能行,必待乎礼而后成。”“礼才是仁心真正是其自身、在其自身的实现场所,仁心只有由礼才能获得其社会历史内容的客观规定性。”(参见《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东方朔《秩序与方法——荀子对政治与道德之关系的理解》)

③刘清平认为儒家关于忠孝偏重的态度随着时代而演变,处理忠孝冲突的方式不尽相同(参见《社会科学家》2018年第3期刘清平《儒家从“不能用”到“受重用”的命运转折——“忠孝不能两全”的悖论解析》);刘丰也说明亲亲尊尊分属不同领域,依照“民之父母”按照礼来统合二者(参见《现代哲学》2019年第1期刘丰《“为民父母”与先秦儒家的政治哲学》);梁奇也认为统筹忠孝、协和政治伦理与家庭伦理的范畴是礼(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梁奇《〈孟子〉对虞舜孝行的书写与“忠”“孝”一体的理论构设》)。

友”<sup>[1]237</sup>。总之,孟子首先要求长者对卑幼承担庇护教化责任,这种并不完全对等的事先责任是尊长身份的使然。

亲长尽心履责具有伦理与现实的必要性,垂身示范方能引导卑幼恭顺孝悌。孔子尊敬长者,“乡人饮酒,杖者出,斯出矣”<sup>[6]246</sup>，“如行则让长,不疾先”<sup>[8]179</sup>,其以“老者安之”为志向。以身作则无疑是最好的教育方式,孔子门下许多弟子不仅以孝贤著称,在孔子去世后亦恪守敬长爱亲之心。孔子注重孝的方式及其引申含义,在《论语·为政》中孔子分别答复弟子问孝。他告诫孟懿子“无违”“守礼”,其实就是劝告孟懿子作为大夫要谨守孝道,为卑少附庸恭顺作以示范。他又告诫孟武子“父母唯其疾之忧”,劝告子游、子夏不仅要供养父母还要使其身心愉悦,均是针对不同的亲长状况来践行孝敬。面对父母过失则要权宜行事、以情规劝,“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sup>[6]116</sup>。善行孝道既是对父母养育责任的回馈,也是为子女后辈作以垂范。此外,孔子强调孝敬恭顺也有社会治理方面的考虑。“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sup>[6]30</sup>,孔子重视亲长少幼间的温情在后续孟子的解读下成为治家理国的原则。

孟子延续了孔子对少幼恭顺敬长的教诲。对父母厚葬曾引起时人的质疑,充虞询问孟子为何厚葬母亲,孟子告之如此方尽孝心,“君子不以天下俭其亲”<sup>[1]98</sup>;臧仓则认为孟子葬母的规格超过父亲不合礼义,乐正子释之曰“非所谓逾也,贫富不同也”<sup>[1]53</sup>。厚葬父母无疑表明孟子在爱亲、节俭、守礼等价值间的权衡,他毫不犹豫将爱亲置于首位。“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尊亲之至,莫大乎以天下养……诗曰,‘永言孝思,永思维则。’”<sup>[1]215</sup>孟子数次称赞舜奉养亲长表明他对爱亲敬长的重视超过其他,孟子甚至将此视作守礼发仁的本质并于其齐家治国诸思想中作以阐释。孟子亦如孔子那样将亲子情意逐渐推及其余尊卑长幼关系,重视晚辈对尊长的敬爱。乐正子拜访孟子稍迟,孟子责之“子闻之也,舍馆定,然后求见长者乎?”<sup>[1]181</sup>“《章指》言:尊师重道,敬贤事长,人之大纲。”<sup>[10]530</sup>孟子承继孔子并将尊长卑幼之间的责任敬顺关系延伸到齐家治国领域,同样具备情感与伦理的基础。

## 二、爱亲齐家以情感为基础

孔孟如此重视亲子长幼之情及其伦理,是因

其形成源自天然的血缘纽带,更宜促进基于天性情感与温情责任的齐家治理。

首先,孔子基于人性爱亲的先验逻辑认定亲子之间饱含温情,求得心安的情感本能促使尊卑长幼能够保持相互责任与义务的大致对应。李泽厚就认为孔子的思想带有人情日常与情感性心理欲求的色彩<sup>①</sup>。孔子承周遗志主张以无需验证之心安与否的先验逻辑来指导外在行为,“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故不为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sup>[6]414</sup>;孔子回复宰我质疑三年之丧,认为丧期伤心是情感上回应父母关怀的天性展现,因为父母本于天性照顾孩童的责任同样无需外在规范强制。“父慈子孝,兄友弟恭,这是天理合当如此的。”<sup>[11]81</sup>因而孔子以“今女安,则为之”这一无需检验的心理标准劝诫宰我。“儒家情感伦理学同样注重秩序建构,但这种秩序建构离不开人之为人的道德情感。”<sup>[12]</sup>孔子在人性爱亲情感基础上建构的家庭伦理秩序在孟子那里扩展为齐家治国的伦理路径。

孟子赞同亲长少幼互爱具有情感天性的因素。“丈夫生而愿为之以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以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sup>[1]143</sup>因此,孟子认为子女孝敬父母、为其守丧亦是情感使然,他回复充虞质疑厚葬,“且比化者无使土亲肤,于人心独无疚乎?吾闻之也:君子不以天下俭其亲”<sup>[1]98</sup>。他指出适度厚葬回应亲长爱护才会让少幼内心得安。正如李泽厚所言:“‘孝’必须首先是一种心理情感的培养和展现。”<sup>[6]58</sup>血缘是亲子情感萌发的生理基础,孟子同孔子将爱亲敬长以促家庭和諧视为天性情感使然,不过他也另外阐释了不忍之心的伦理原则以期劝告世人。《孟子·公孙丑上》中,孟子直言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并以孺子入井引人恻隐的例子提出四心——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他认为四心四端充之能保四海,无则不足以事父母。孟子断言人之为人皆有不忍之心,举轻明重以判定亲族齐家之关爱更甚常人。孟子进一

<sup>①</sup>李泽厚认为,孔子将“三年之丧”这一传统礼制归结为亲子之爱的生活情理,礼的基础诉诸心理依靠,作为礼之实质的孝悌也建立在日常亲子之爱上,外在规范也就成为人情日用之常的人心内在要求。孔子思想中爱人、安老、扶幼、养民都从情感性的心理原则发韧推广而来,这种将外在之礼与内心情理结合的伦理规则更平实地符合日常生活,具有更普遍的可接受性和付诸实践的有效性。(参见李泽厚《新版中国古代思想史论》,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1—23页。)

步将性情使然的伦理原则推广到其余长幼关系中,直言此为内心所驱。“人皆有所不忍,达之于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为,达之于其所为,义也。”<sup>[1]337</sup>《孟子·告子上》中孟子与告子、公都子与孟季子关于义是否外在之辩充分展示了孟子及其弟子的态度。告子认为敬长是因其为长的缘故,而非内心喜悦。孟季子以为亲爱兄长却先敬乡老以酒,说明义的外在性超过内心感情。孟子则认为行仁义以爱亲敬老如同喜爱炙肉都是发自内心,“夫物则亦有然者也,然则耆炙亦有外欤?”<sup>[1]256</sup>。同时他又告诫弟子公都子“庸敬在兄,斯须之敬在乡人”<sup>[1]257</sup>,这就把源自性情敬爱兄长与尊重乡老协调起来。朱熹言之,“所敬之人虽在外,然知其当敬而行吾心之敬以敬之,则不在外也”<sup>[13]327</sup>。刘兆伟就认为孟子同告子等人辨析,确立其性善论以及仁义由内的理论<sup>[14]321</sup>。孟子将仁义同爱亲敬老等视论之,表明儒家将源自情感的爱亲齐家视作行仁践义的起点。

既然孟子将亲情视作维护家庭组织治理的核心要素,自然就会注重呵护爱亲齐家的情感基础。当公孙丑请教孟子何以君子不亲教子,孟子认为教育当以正道为准则,然而难在父子间完全落实,便会导致亲子怨恨愤怒,即“则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则恶矣”<sup>[1]178</sup>。孟子将维护亲情置于正道教化之上,父子不责善为其顾全亲情的要求之一。当公都子询问孟子匡章孝敬与否,孟子回答不孝的五个表现匡章都没有。但是匡章对父亲以善相责,对待亲长失当以致家庭不和。孟子视维护父子情感、家庭和谐超过教育、正善等价值,他反对用正道来判定亲情维系,十分戒备以此为由导致大义灭亲。因此,孟子主张对亲长过错应斟酌处理。“亲之过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亲之过小而怨,是不可矶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矶,亦不孝也。”<sup>[1]278</sup>孟子由是推崇舜齐家爱亲的方式,尽管舜面临亲戚加害而向天地诉苦哭泣,孟子依旧赞赏他对父母既怨恨又怀念。徐冰认为孟子赞同发自内心情感而表达孝敬之情,顺性而发的哀怨、羡慕是超越理智的赤子之心<sup>[15]</sup>。舜对待不慈之父尚且如此,宽容之心爱护百姓更具现实可能,其爱亲齐家自会引导民众效仿而化治家国。由此,孟子不仅阐释了如何维系亲子情感以实现齐家,更将这一伦理原则延伸到安置君臣、治理国家天下的畛域。

### 三、尊长治国以责任为鹄的

孔子曾将“君臣父子”并列起来论述各自职守之道,“‘君君’四句:每句前一字为主语,后一字为谓语。意谓君尽君道,臣尽臣道……”<sup>[16]275</sup>实质是主张君待臣要像父爱子一样善尽温情责任。周行封建之制将国家治理与家族伦理融为一体,天子与臣民除却政治关系还包括蕴含在其中的宗亲血缘与伦理温情。周制强调尚亲治国。尊亲治国首先要求君主以身示范践行尊长的伦理责任。季康子询问何以使民敬上时,孔子曰:“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sup>[6]69</sup>。钱穆谓之“在上者能孝慈,斯在下者能忠矣……在上者若能培养扶掖社会之美德,则社会自能以此一分美德报其上”<sup>[7]45</sup>。孟子同样将源自亲缘情感的伦理原则扩充到治理国家天下的畛域。“孟子把孔子的‘推己及人’的所谓‘忠恕之道’极大地扩展了,使它竟成了‘治国平天下’的基础。”<sup>[17]39</sup>孟子提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来调整五种伦理,核心仍然是展现家庭的温情,践行亲子长幼间的伦理秩序。因此他追问统治者作为天下政长的伦理责任,在君臣、君民关系中督促温情纽带下责任与权益的落实。

首先,孟子由父子有亲推至君臣有义,主张君父应善待臣民以换取信任敬服。“欲为君,尽君道;欲为臣,尽臣道”<sup>[1]165</sup>,他以尧舜阐释君臣之道的典范,“言舜之事尧,敬之至也。尧之治民,爱之尽也”<sup>[9]190</sup>。田探认为孟子是借“从兄”引申出“敬君”之义,重点是强调对等的伦理义务而非政治等级,故而敬君的态度应当仿效尧舜,责问君主行事并怀仁以事之<sup>[18]</sup>。孟子确实偏重强调君主对待臣僚的责任义礼,转换成现代话语便是追问其责任履行状况。他告诫齐宣王:“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讎。”<sup>[1]186</sup>君主按不同标准对待臣下,势必引起后者对应态度,君长失责漠视臣下招致后者报复在孟子看来并不违礼。孟子甚至要求君主关爱臣下应当怀有感情、言行周到。万章询问孟子国君如何照顾君子才符合礼义,孟子举例“子思以为鼎肉使已仆仆尔亟拜也,非养君子之道也”<sup>[1]245</sup>。孟子此意为礼遇如果舍弃温情而不赋予臣下责任,赏赐施恩就毫不可取。“食而弗爱,豕交之也;爱而不敬,兽畜之也……恭敬而无实,君子不

可虚拘。”<sup>[1318]</sup>由是孟子对君臣失位、破坏温情伦理秩序的作为都予以批评,在《告子下》中他抨击五霸挟持诸侯相互征伐,破坏三王盛世;尔后诸侯又背盟弃约,齐桓公整饬的慈幼敬长秩序荡然无存。孟子不仅抨击独夫民贼,还讽刺那些为君“辟土地、充府库”的能臣,谓之“今之所谓良臣,古之所谓民贼也。君不乡道,不志于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sup>[1293]</sup>。究其根本,尊长以傲慢权力取代温情责任而失其正道,卑幼以谄媚逢迎替代劝谏佐政之义以致民心涣散,如此违礼背义的社会现实令孟子痛心疾首。

其次,孟子还用不忍之心要求君长治理百姓,慈忍心理源于亲长关怀少幼并以此为起点延展。孟子主张“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sup>[1322]</sup>。萧公权据此认为:“仁政者以不忍之心,行推恩之政。小则一国,大则天下。始于亲亲,极于爱物。”<sup>[19192]</sup>从本质上讲,儒家人性论推衍出的不忍之心与亲亲之情都导向一种责任伦理,这种对于统治者施行仁政的外在约束因为具备温情基础而易于促成。因此孟子认为源自情感而爱亲敬长、慈幼保少的统治仁政是君主顺理成章应当做的,这是为民父母的必然要求与平治家国天下的前提条件。孟子推崇文王治理,因其视民如伤、倡行尊长护幼、恪尽政长职责。孟子同样强调君主应以身率正引导国民遵循伦理,滕文公问丧时孟子引孔子之语告诫他:“君薨,听于冢宰,啜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sup>[1114]</sup>“为君者能自正其心,扩而充之,由百官族人以至于天下万民,是亦所谓风化天下也。”<sup>[20190]</sup>君主本身为人父母子女最能体会亲缘间的责任伦理,将之扩充即能形成对待百姓的善治责任,统治者角色的复合性与差异性使得其责任担当成为统治正当性的条件。李雪辰就将孟子对君主劳心者角色的责任概括为两方面:制民之产以保民富足与德教百姓以安治社会<sup>[21]</sup>,其实质即是将家庭伦理衍化为治国责任伦理加以践行。

孟子所处时代诸侯都追求武力平治天下,孟子却执着于仁政来整合秩序。“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庙。”<sup>[1166]</sup>孟子认为仁政首先可从国内施行,他多次劝诫王侯承担父长责任关怀百姓。《孟子·梁惠王下》记载邹败于鲁牺牲了许多官员,邹穆公就请教孟子何以百姓不愿为官而死。孟子直言,灾荒年百姓横死而君主却仓廩充实、独自享乐,民

众临阵脱逃实为必然。“君行仁政,斯民亲其上,死其长也。”<sup>[147]</sup>《正义》解之:“上恤其下,下赴其难。”邓秉元也指出治者体恤子民饥寒疾苦才能换取拥戴,“是以民亲爱其上,有危难则赴救之,如子弟之卫父兄”<sup>[20183]</sup>。梁惠王向孟子炫耀修筑台沼为乐,孟子观其耗费民财、鲜施仁政就以文王与民同乐、轻劳百姓劝谏:“民欲与之偕亡,虽有台池鸟兽,岂能独乐哉?”<sup>[113]</sup>随后又以夏桀暴政亡国来警示梁惠王。总之,孟子反对征战服人、以力治国,而是主张只要将人的爱亲情感扩充以成仁政足以治理家国天下。他指出建基于情感原则的治理方案尽管见效缓慢,却本于人性基础稳固而利于长治久安。

#### 四、事亲为本化解治理难题

承上而述,孟子认为爱亲为仁政本质,《孟子》中多有申论仁政事亲之言。“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sup>[1183]</sup>焦循认为仁义之名无需高谈深论,孟子、赵岐之意务在劝人事亲从兄以行仁义。“曾子申之以上老老民兴孝,上长长民兴弟,为平天下之大道。”<sup>[10533]</sup>“仁产生于亲子之情感……把这种情感加以推广,就有了所谓推恩,这才有了义。”<sup>[22173]</sup>这表明孔孟将亲子情感视为仁义的逻辑意涵。“恭而无礼则劳……君子笃于亲,则民兴于仁。故旧不遗,则民不偷。”<sup>[6198]</sup>孔子阐释恭、慎、勇、直却无礼的局限性,继而指出君子笃于亲才符合仁与礼的要求。孟子将舜事亲怀弟以治天下视为仁政典例,“舜尽事亲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sup>[1183]</sup>。《梁惠王下》《离娄上》《尽心上》等篇均赞许文王善养老者:“养老尊贤,国之上务,文王勤之,二老远至。父来子从,天之顺道。”<sup>[10514]</sup>孟子认为统治者事亲爱民是招徕百姓、施行仁政而善治天下的逻辑起点,然而这种理想时常遭受君王违反伦理责任、罔顾子民生死的挑战。当出现家国利益矛盾时,孔孟均以事亲为本维护家庭组织与亲族权益,孟子主张等差仁爱观来纠正统治过错、化解治理难题。

孟子述论等差仁爱观以阻遏统治者滥行暴政侵害族众,《孟子》中批评陈仲子、窃负而逃与孟辟杨墨三例足证事亲为本的孔孟本义。《孟子·滕文公下》记载:陈仲子居处于陵三日不食,耳目失能以示廉洁。孟子则不以为然,他批评陈仲子的奉廉方式伤害人性情理,进而威胁实现亲长等

差以成平治天下。《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孟子注疏》皆言陈仲子穷不苟求、拒绝仰人鼻息以至绝粮,“若仲子者,蚓而后充其操者也”<sup>[1]159</sup>。孔孟强调安老怀幼、富民教化,苛责亲长百姓穷困苟活非其愿也。况且陈仲子避兄离母以示清廉是对亲情莫大的伤害,孟子认为“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朱熹亦言:“仲子避兄离母,无亲戚君臣上下,是无人伦也。岂有无人伦而可以为廉哉?”<sup>[13]274</sup> 孟子崇尚的舜作天子并不避讳使其不仁之弟富贵,因为百姓知其将以此心关怀天下,真正追求忠廉公义也并非怂恿民众六亲不认。因是孟子直言:“不义兴之齐国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箪食豆羹之义也。人莫大焉亡亲戚君臣上下,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sup>[1]316</sup> 赵岐就认为,“仲子既不知有亲戚君臣上下,又怎能不义与之齐国而不受也?”<sup>[10]927</sup> 孟子此例探讨亲情人伦与廉行公义的关系,实则借以表达孔孟为父绝君<sup>①</sup>的亲长观以及推衍所得亲情先于公义。孟子认为家庭亲情凌驾于国法治权之上的观念在窃负而逃之例中得到淋漓尽致的展现。《孟子·尽心上》中桃应问孟子瞽瞍杀人该当如何,孟子回复皋陶照常执法但是舜将携父逃逸海滨而弃天下于不顾:“奉法承天,政不可枉,大孝荣父,遗弃天下”<sup>[10]933</sup>。舜以抛弃天下的行为表明他对亲权的坚定维护。桃应故意将亲子伦理私情与国家司法权力对立,但是孟子毫不迟疑维护亲权,反对唯权是从,遵行事亲为本也是对孔子相隐理念的传承。梁涛主张以率真性情之直道来理解亲亲相隐内涵的正直,宁全红在此基础上认为舜卸任公职尔后携父出逃是对国法私情的兼顾<sup>②</sup>。俞荣根则从此例背后的意涵来阐释亲亲相隐的价值,认为其是“对公权力的抗御权存在”<sup>[23]</sup>。另一方面也有学者认为此例展示的并非是法律与道德冲突,而是孝悌与正义、仁爱天下的矛盾<sup>③</sup>。不过无论从哪个角度解读,孟子均把顾全亲权利益视为人性使然的首选,家庭组织对个体的保护也促成了个人的现实抉择。

孟辟杨墨是孟子表明立场最具代表性的事例,强化了孟子以事亲为本来解决家国利益协调的意旨。“杨子取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墨子兼爱,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sup>[1]313</sup> 孟子认为杨朱过于重视养身保生、维持个体利益,墨家则与之相反,视利天下为人生最高目标。孟子对二者均作批评,因为前者无视君主国家利益,而

墨者抛弃家父宗亲权益而兼爱天下。“杨朱但知爱身,而不复知有致身之义,故无君。墨子爱无差等,而视其至亲无异众人,故无父。”<sup>[20]254</sup> 孟子既反对只顾自身而忽视君命与大义,又反对动辄以国命大义为由牺牲父母生身,同时他还反对简单地走中间路线。“子莫执中,执中为近之。执中无权,犹执一也。所恶执一者,为其贼道也。”<sup>[1]313</sup> 《注疏》言之:“执中和,近圣人之道,然不权圣人之重权,执中而不知权,犹执一介之人。”<sup>[9]367</sup> 《正义》释之:“人伦日用,圣人以通天下之情,遂天下之欲,权之而分理不爽。”<sup>[10]919</sup> 圣人对待公义与私情绝非简单取中而是要依据一定标准有所权衡,准则便是亲情伦理:即根据亲疏远近由亲长宗父掌握治理决定权,家长决定家庭成员是否服从上意,卿长掌握所率宗族言行,诸侯就决断其国民如何对待君主,以就近服从亲长作为权衡标准即孟子所主张的事亲为本、以亲治国的原则。孟子进一步区分杨墨也是在强化这一理念。“逃墨必归于杨,逃杨必归于儒。”<sup>[1]335</sup> 赵岐谓之:“墨翟之道,兼爱无亲疏之别,最为违礼。杨朱之道,为己爱身,虽违礼,尚得不敢毁伤之义。”<sup>[9]396</sup> 孟子和赵岐认为身体为表征的人身权利源于父母,于其使用或牺牲首先当考虑父母意见。“古儒实际上不是把‘拔一毛以利天下’的问题理解为应不应该‘为’的问题,而是谁有权利‘为’的问题。”<sup>[24]</sup> 也就是说,是否牺牲个体以至家庭组织的利益来维护国家与天下应当交由家庭组织的首领决定,这是孟子解决治理困境的核心构思。墨家以利天下为由牺牲个体与孟子听从父母之命相左,故而孟子对珍视生命的杨朱指责略轻。孟子坚决反对极端的天下国家主义和漠视亲长的伪个人主义,

①“为父绝君,不为君绝父。为昆弟绝妻,不为妻绝昆弟。为宗族杀朋友,不为朋友杀宗族。”(参见《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187—188页)文意借助丧制表述儒家的差等亲长观,即父、昆弟、宗族丧事重于君、妻、朋友,这是儒家高度珍重双亲宗长与族众权益的例证。

②宁全红对梁涛的观点加以概括引介,认为梁涛对“亲亲相隐”所体现的“直”进行了两个意涵的界定,它既指直率、率真也指公正、正直。宁全红采信梁涛认同的前一个意涵,认为“窃负而逃”保全了私主体的率真情感也未违反法律方面的公正。(参见《贵州社会科学》2017年第12期宁全红《“亲亲相隐”的语境化解读》)

③舜面对的不是官位与道德之间、官位与亲情之间、自己的声望与父亲的生命之间的冲突,甚至主要的也不是亲情与道德之间、亲情与法律之间、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冲突,而是孝悌与正义(或仁爱天下)这两种德性之间的抉择。(参见《浙江学刊》2018年第4期黄启祥《不可弃的亲情与不可犯的公义——论“封象有庠”和“窃负而逃”的伦理意蕴》)

即“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说，距诐行，放淫辞”<sup>[1]155</sup>。陈志伟从道德对称性的角度解读孟子何以批评杨朱、墨翟，指出是因为二者对于他人利益的过度忽视与重视并不符合儒家权衡自我与他人权益的中道。“这种道德意境既不会倒向牺牲自我利益的道德不对称，也不会倾向于侧重自我利益而罔顾他人利益的道德不对称，因此是一种道德对称的伦理考虑。”<sup>[25]</sup>孔孟认为最易实现道德对称与权责对应的当属家庭伦理关系，由是孔孟主张个人顺从双亲宗族，由后者保护个体并决定是否听从于官长君命，由近及远地推行亲族共同体式的治理模式能够实现国家公义与族亲权益的一致性。

《孟子》所列事例意在表明孔孟在面临公权私情的冲突时都会毫不犹豫地维护亲情，事亲既是治理国家天下的根本所在，解决矛盾的途径便是珍重宗长亲族权益胜过忠君从令。“事，孰为大？事亲为大；守，孰为大？守身为大……失其身而能事其亲者，吾未之闻也。”<sup>[1]179</sup>侍奉双亲之余便为维护卿族国家的权益。“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sup>[1]167</sup>《注疏》解之：“治天下者不得良诸侯无以为本，治其国者不得良卿大夫无以为本，治其家者不得良身无以为本也。”<sup>[9]193</sup>孟子此论由上至下、从天下到个体逐层展开，两两对应关系中前者的关键在后者，孟子最终将治理天下的根本归依到家父亲长率治家庭组织中的个人。《礼记·大学》“修齐治平”与此呼应，个体成员组成家庭到卿家宗族再到侯国天下，必先前者从其亲长方促成后者的平顺统治。按照这一逻辑建构，国家政令侵犯侯国宗族权益必将面临亲族率领个体的抵御。

宗亲族邻在事亲为本的逻辑下凝聚个体成为阻止天下失序、伤害民众的关键力量，《孟子》中多有实践经验佐证。当齐宣王问贵族公卿如何对待君王过错，孟子回复：“君有大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易位”<sup>[1]251</sup>。宗室公卿作为各自家庭组织的亲长优先考虑所率成员权益，如若君王一意孤行伤害卿家百姓将难逃覆亡命运。针对统治者垂涎霸道武力以行强权统治，孟子以亲族齐心抗敌警示君王。孟子劝阻梁惠王羡慕秦楚强国，“王如施仁政于民……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使制挺以挾秦楚之坚甲利兵矣”<sup>[1]10</sup>。齐宣王攻燕招来诸侯

救援，他批评齐王对燕国“杀其父兄，系累其子弟，毁其宗庙”<sup>[1]45</sup>，如此残暴征伐必将招致燕国亲族一致御侮。孟子认为“民之憔悴于虐政，未有甚于此时者也”<sup>[1]57</sup>。暴政者罔顾亲族百姓权益，仁政者慈老恤幼必将赢得亲长率其宗亲归顺治理。

东周历史中国命与亲权发生冲突的情况良多，事亲为本而维护亲长族众权益以至对抗君主王侯者不在少数。《左传·桓公十五年》记载郑厉公派遣雍纠刺杀卿大夫祭仲，祭仲之女、雍纠夫人雍姬知晓内情就问母亲如何处理父与夫、君的关系，答曰“人尽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sup>[26]72</sup>，雍姬就告诉父亲内情使其提前防范以致雍纠被杀、郑厉公出逃。就近维护亲长权益的逻辑向外延展便是臣僚应当首先维护直接统治者的利益。《国语·晋语八》记载晋平公灭卿族栾氏而栾盈出逃，平公禁止其家臣跟从后辛俞从栾盈奔而被抓。辛俞回复平公质问：“三世事家，君之”<sup>[27]278</sup>，辛家三代为栾氏家臣，当同事君那样优先死忠栾氏。《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崔杼弑君也是借助家臣，当失责的齐庄公以违抗君命质问家臣时，却得到答复为“陪臣干弑有淫者，不知二命”<sup>[26]648</sup>，最终家臣听从卿长崔杼之命弑杀淫臣妻之君。这种优先维护亲长族众、敬顺直接政长的治理模式源于重视亲缘、族邻和情感，也是亲亲优于尊尊、家父重于君命在宗族共同体时代治理社会所必然的逻辑推论，事亲为本并以地缘等纽带结成的共同体在面对权力滥用导致治理失序时才能够保护民众个体。

## 五、结语：大道互通对接当代治理

“我们在社会的幼年时代中，发现有这样一个永远显著的特点。人们不是被视为一个人而是始终被视为一个特定团体的成员。”<sup>[28]104-105</sup>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摩尔根《古代社会》都对氏族共同体予以阐述，马克思总结前人论述对此有精辟概括：“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sup>[29]12</sup>在前近现代文明社会，个体依附于某些团体之论已成为史学界的共识。

古罗马一度十分重视氏族、家父，因为家父权在罗马治理中作用显著，成为防止统治权滥用的

重要力量。“罗马家庭是由权力联合在一起的人的团体,它是一种政治组织。”<sup>[30]</sup><sup>114</sup> 王政时代,享有独立权力的氏族和家庭组织产生了城邦,他们对“王”的权力予以限制。元老院、库里亚的组成人员中均含有家庭与氏族的家长,家父权对上约束国家统治者权力的具体运行,对下则基于父长温情保护家庭成员。家父权在罗马王政以及共和时代盛极一时,并因此造就了罗马古典公民社会的体制。

反观中国孔孟,二人身逢周秦之变、征伐恣行之际,其时尊君强国、消解宗法、倡行一统的学说盛行,“开倒车”维系亲情的陈见被统治者所抛弃。个体分家逃离宗族为追求官爵名禄者比比皆是,这与孔孟所倡导的个人服从家父乡老、宗亲保护个体,在事亲为本的逻辑下依靠温情责任伦理保障个体的观念是截然相反的。面对崇官贵爵、尊君灭亲的时代悲剧,孔孟执着于亲亲重于尊尊,崇扬父老温情对暴政的抵御、对个体的庇护。孟子正是从爱亲护幼的逻辑出发,依据差等之爱提出放伐暴君的主张。孟子主张将治理权限交给双亲宗长,个体似乎受到家庭组织与亲权束缚,却也享有温情呵护;孟子又把天下治平的理想寄托于由个人到家庭亲族再到卿家侯国各等差秩序的稳定,各层治理秩序以亲长为核心一方面对上要求尊长恪尽责任,另外也保留着推翻暴君虐政的可能性。《孟子正义》指出孟子所求实本于尧舜人情之道,人各亲其亲、长其长为近道易成之事,舍此妄谈心性天下均无益处。然而孟子所设方案难受重用,族群社会解体后继之而起的是“权者”代替“长者”的帝制,孔孟所建构的以事为本协治家国的理念却在秦制背景下被扭曲为专权维系帝制的基石。

### 参考文献:

[1] 杨伯峻. 孟子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60.  
 [2] 杨海文.“本心之明”的遮蔽与唤醒——夷子在“亲亲”等问题上“逃墨归儒”的伦理学解读[J]. 哲学研究,2019(9).  
 [3] 徐嘉. 儒家伦理的“情理”逻辑[J]. 哲学动态,2021(7).  
 [4] 孔德立. 反求诸己与学以成人[M] // 孟子研究院,中国孟子学会. 孟子研究:第二辑. 济南:齐鲁书社,2019.  
 [5] 温海明. 从“亲亲互隐”看家国关系[J]. 中国人

民大学学报,2014(2).  
 [6] 李泽厚. 论语今读[M].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  
 [7] 钱穆. 论语新解[M].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8] 杨朝明,宋立林. 孔子家语通解[M]. 济南:齐鲁书社,2009.  
 [9]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10] 焦循. 孟子正义[M]. 沈文倬,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7.  
 [11] 牟宗三. 中国哲学的特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12] 付长珍. 此心“安”处——论儒家情感伦理学的奠基[J]. 文史哲,2021(6).  
 [13]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14] 刘兆伟. 孟子译评[M]. 北京:中华书局,2011.  
 [15] 徐冰.“孝”之“怨”与性善论的基础[J]. 哲学动态,2014(12).  
 [16] 孙钦善. 论语新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18.  
 [17] 李泽厚. 新版中国古代思想史论[M]. 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  
 [18] 田探. 孟子“从兄”说义理发微[J]. 社会科学研究,2018(6).  
 [19] 萧公权. 中国政治思想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20] 邓秉元. 孟子章句讲疏[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21] 李雪辰. 先秦儒家角色伦理治理思想论略[J]. 道德与文明,2015(6).  
 [22] 陈昇. 《孟子》讲义[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23] 俞荣根. 私权抗御公权——“亲亲相隐”新论[J]. 孔子研究,2015(1).  
 [24] 秦晖.“杨近墨远”与“为父绝君”:古儒的国—家观及其演变[J]. 人文杂志,2006(5).  
 [25] 陈志伟. 道德对称性与儒家美德伦理学[J]. 道德与文明,2020(5).  
 [26] 左传[M]. 郭丹,译. 北京:中华书局,2014.  
 [27] 国语[M]. 陈桐生,译. 北京:中华书局,2014.  
 [28] 梅因. 古代法[M]. 沈景一,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2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0] 彼德罗·彭梵得. 罗马法教科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Implications and Paths of Putting the Family in the First Place and Co-governing the Family and Country in *Mencius*

WU Zili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91, China )

**Abstract:** The ideological system of Confucius and Mencius is based on the priori judgment of human affection of loving family members, and it always revolves around the important role of responsibility ethics in governance. Mencius inherits and carries forward Confucianism, and his view of loving parents and respecting elders can interpret the political idea of their governing the family and country. Mencius points out that the family organization is the basic unit of governance order, the clan's community members subordinate themselves to the governance of parents and elders and are protected by them, under the warm bond the echo of ruling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extends from the family to the world, and the ethic of responsibility becomes the common logic of governing the family and country. The text of Mencius declares that Confucian ethical order has ranks, the implication of putting the family in the first place including kindheartedness and justice becomes a way of governing the respective political levels to promote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and the access can also prevent the arrogation and rulers' abusing power. Restricted by the times, the shortcoming of clan relatives organization suppressing personality in the content of *Mencius* contradicts the current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However, Mencius' view of putting the family in the first place is conducive to resolving the governance problems caused by the abuse of power. The corresponding interpretation of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in *Mencius* shouldn't be ignored, and its idea of co-governing the family and country can transcend the limitations of the times and connect with the contemporary rule of law.

**Key words:** *Mencius*; to put the family in the first place; warm responsibility; to govern the family and country by way of family affection

(责任编辑 雪 箫)